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烽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余厉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